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新郑市公安局

住址: 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515D

卖方: 郑州市蓝盾高速公路救援有限公司

住址: 新郑市新村镇新村路东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6659959469



甲方(委托方):新郑市公安局

乙方(受委托方):郑州市蓝盾高速公路救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执法过程中所扣留的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涉案车辆保管事宜,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新郑市辖区内所扣留的全部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涉案车辆。
- 2、乙方提供停车场地及组织抢险救援工作人员与抢险设备,指派专业管理人员进行保管看护,同时提供设施设备,配合道路清障施救清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三、合同项目总价

按中标报价计费,3年共计人民币 ¥ 26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财政资金到帐后付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作和案件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特定车辆的关键痕迹证物进行特殊防护,有权要求车辆就近停放,有权对乙方保管车辆的



相关规定及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违反公共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违反社会平常人的价值观等行为，对乙方原因造成社会舆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等行为。每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一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或者一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不规范的行为，引起群众投诉或控告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选择理解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4、如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被群众投诉或控告的，第一次给与警告处分，再次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管费，并有权索取正规发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因甲方已经给与乙方委托费用，乙方不得再对停放的车辆收取停车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自觉落实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车辆出入，有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的安全生产设备，有合理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防止车辆发生火灾、无证放行等毁损、灭失、逃逸等事件的发生，因保管车辆、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当影响。



3、乙方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合理部署 24 小时监控设施，全方位监控，且存储时间至少为 60 天，防止盗窃、毁灭、伪造证据等情况的发生，

4、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升降机、地沟等设施设备，方便甲方用来检验、检测车辆，开展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当影响，一切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其他规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和上级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制定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代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冯建军